

# 大连理工大学 2023 年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MBA）招生章程

工商管理硕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简称 MBA），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一种专业学位，毕业后授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 1993 年批准大连理工大学招收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 MBA）。

## 一、项目概况

1980 年，中国工业科技管理大连培训中心与大连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前身）同期成立，两块牌子，同一实体。由此打开了中国现代管理教育的大门。

学院拥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 3 个一级学科。在 2017 年的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院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两个学科同时获得 A-级评价，是国内拥有两个 A 级管理学科的 6 所商学院之一。在 2018 年的专业学位评估中，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项目获得 A 档评价，居国内工商管理学科前列。

学院拥有一支院士领衔、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杰青、优青等名师荟萃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兼具突出的科研水平与丰富的企业实践经验，教学效果得到历届学生和同行专家、用人企业的高度评价。

自 2015 年以来，学院陆续通过国际精英商学院协会(AACSB)认证、欧洲质量发展认证体系(EQUIS)认证、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协会(AMBA)认证，成为全球第 106 所通过国际三大商学院权威认证的学院（目前全球只有不足 1%的商学院同时通过三大国际认证）。同时，学院还通过了中国高质量 MBA 教育(CAMEA)认证，成为国内第七所实现国际国内顶级商学院认证大满贯的学院。

学院 MBA 教育始于 1984 年，一直被誉为“中国现代管理教育的摇篮、中国 MBA 教育的发源地、中国管理案例教学法的先锋”。四十余年现代管理教育的深厚积淀让学院 MBA/EMBA 教育日臻成熟和完善，致力于为企业家、创业者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个国际先进管理理论与中国现实国情相结合、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并重的教育与培训平台。

学院 MBA/EMBA 项目以案例教学为突出特色，致力于案例教学的本土化实践与探索、覆盖学习全过程，形成了一整套适应中国国情的特色案例教学体系。近年来，又创新性构建了产教融合全方位育人体系，由学校与行业领军企业共同开发产教融合课程，在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现场教学，学校教授与行业专家联袂授课，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同时完成专业知识的传授与应用，广受学生好评。

学院努力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面向 MBA/EMBA 学生开设了赴美国、日本、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的交换留学项目，深受学生欢迎。

## 二、培养

### （一）培养目标

作为国内 MBA 教育的开拓者，学院 MBA 项目致力于为学生提供拓展全球化视野和重构本土化思维的情境管理教育，培养富有时代商业精神和创新管理思维的精英型职业经理人与创业者。

作为国内首批获得 EMBA 专业学位授予权的院校，学院 EMBA 项目致力于培养富有民族情怀、时代精神、商业道德和创新思维的变革型商界领袖，突出决策能力提升和战略思维构建，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高端管理教育支持和人才保障。

### （二）学习方式及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研究方向：

- 01（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
- 02（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在职）；
- 03（非全日制）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职）。

### （三）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修业年限为4年，超过修业年限的硕士研究生须办理退宿等离校手续离校；申请学位最长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在校学习最短时间为2年（含提前答辩）。

#### （四）学费、奖励金与学费贷款

##### 1、学费

学费按照财务处发布的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执行，详见大连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

##### 2、奖励金

经济管理学院设置了多种形式的奖励金以鼓励在培养过程各环节表现优秀的学生，奖励金覆盖面近三百人次/年。

- （1）管理类全国竞赛奖励金（最高2万元/团队）；
- （2）校内三大实践课程奖励金（最高1万元/团队）；
- （3）“树人计划”专项奖学金（以具体评选办法为准）。

##### 3、学费贷款

可申请中国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学费分期业务。

### 三、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从毕业后到2023年入学之日，下同）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 （2）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 （3）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须满足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主页《大连理工大学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的相关要求。

###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2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2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请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注意：仅网上报名，而未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报名无效。

符合下列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防疫要求、报考资格审核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五、资格审核

报名完成后我校将对考生学历信息及报考条件进行审核。

未能通过学历网上校验的考生须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7:00 前向我校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我校将不予考试。对于确因正在办理认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之前提供上述材料之一者，须向我校提交正在进行学历认证的证明，并于复试前向我校提交上述材料之一，否则我校将不予复试。

## 六、考试

MBA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 （一）准考证打印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 （二）初试

初试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详细考试时间请见《准考证》。初试地点由报名点统一安排。初试科目名称及代码：外国语、199 管理类综合能力。外国语考试可选语种：204 英语（二）、203 日语、202 俄语。外国语考试满分 100 分，管理类综合能力考试满分 2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

### （三）复试

复试时间约为 2023 年 3 月中下旬。

复试一般包括外语能力、综合素质、专业素养的测试和考核等，具体的复试方式、时间、地点、办法、调剂等事宜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发布。详见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研究生招生主页公布的相关信息。

##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在复试的同时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及综合文化素质进行考查。所有考生参加复试时须向我校提交《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附件 1）。对于考核不合格者我校将不予录取。

## 八、体检

在考生拟录取后，由学校医院统一组织进行体检。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 九、录取

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1、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已通过“MBA 优选计划”面试考核、初试分数达到大连理工大学 2023 年工商管理硕士学科门类复试基本分数线（含总分、单科分数）的考生，以及未参加或未通过“MBA 优选计划”面试考核、初试分数达到大连理工大学 2023 年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复试分数线（含总分、单科分数）的考生，按初试和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分研究方向排序录取。

2、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申请其他院校的调剂。

## 十、其它说明

1、原则上我校 2023 年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招收非定向就业人员，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7:00 前向我校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提供在职证明。**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按规定时间一次性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材料调入我校，否则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2、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造成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复试、报到等工作均统一安排在大连理工大学。

4、其他未尽事宜请见《大连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 十一、联系方式

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咨询电话：0411-84707704，84707708（MBA），0411-84706566（EMBA）

网址：<http://mba.dlut.edu.cn>

电子信箱：[mba@dlut.edu.cn](mailto:mba@dlut.edu.cn)

通信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凌工路 2 号大连理工大学西北门经济管理学院 C208 室

*免费预约试听！*

### 【市内校区】

咨询电话：18004089003/18004089005

### 【开发区校区】

咨询电话：18004089006/18004089008